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5年9月14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為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		
	(C) 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執行文件或協議或契約。		
2.	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本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視作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